

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偵字第 0970004057 號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刑偵字第 1010003431 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合理規範各警察機關刑案新聞之發布，以確實遵守無罪推定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兼顧治安維護與民眾知的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應設置新聞發布室，由首長或其指定之新聞發言人或其代理人於新聞發布室發布刑案偵查新聞。新聞發言人，除公開(含書面)說明外，不得私下循媒體要求，透漏或提供任何消息予媒體。

偵查人員除依本要點規定發布新聞者外，不得私下透漏偵查內容予媒體或任意與辦案無關之人員透漏與案情相關之訊息，並應以適當方法妥善保管證物。
- 三、各機關應設置記者休息室或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
- 四、偵查人員不得帶同媒體辦案，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並對於下列事項，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
 - (一)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首或自白及其內容。
 - (二) 有關傳訊、通訊監察、拘提、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刑事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之偵查方法。

- (三) 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內容、技巧及所得心證。
- (四) 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 (五) 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 (六) 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及物品。
- (七) 犯罪情節攸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與名譽。
- (八) 有關被害人之隱私或名譽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九) 有關少年犯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
- (十) 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供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 (十一) 偵查刑案期間與各機關討論案件之任何訪客資料、會談紀錄等內容。
- (十二) 刑案現場蒐證錄影帶、採證相片、勘察採證所得知案件內容。
- (十三) 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之事項。

五、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併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於下列情形，認有必要時，得經各機關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適度發布新聞：

- (一) 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已經逮捕，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者。
- (二) 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者。
- (三)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民生犯罪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 依據共犯或有關告訴人、被害人、證人之供述及物證，足以認定行為人涉嫌犯罪，對於偵查已無妨礙者。
- (五) 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
- (六)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以認定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
- (七) 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宜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者。

依前項發布新聞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

依本要點發布之新聞，除有應秘密之原因外，得公布查獲之贓證物，並得於實施防止指紋及相關跡證混同措施後，提供查扣物品予媒體拍照、攝影，惟不得示範操作或說明。

六、各機關之新聞宣導帶，除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及取締妨害風化案件、一般賭博案件嚴禁提供外，不得有下列畫面或談話內容：

- (一) 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查證在場人士身分時，受檢人出示身分證件內容之畫面。
- (二) 與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之查證對話。
- (三) 犯罪嫌疑人接受偵詢之畫面或談話。
- (四) 搜索贓證物或提示證物之畫面或談話。
- (五) 詢問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有關證物藏匿地點、使用方式或來源之畫面或談話。

七、各機關對於偵查刑案之前、中、後階段，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偵查前：
禁止媒體跟隨拍攝警方攻堅逮捕、臨檢取締及偵訊犯罪嫌疑人等過程。

(二) 偵查中：

- 1、偵辦刑案中之辦公處所或偵詢室，嚴禁媒體實地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 2、不得任犯罪嫌疑人供媒體拍攝、直接接受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 3、對於妨害性自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兒童及少年福利等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等規定，不得揭露受各條文保護之對象身分。

(三) 偵查後：

- 1、如查獲未滿十八歲之犯罪嫌疑人，於進行逮捕或押解移送等公開場合時，應配戴頭套，以確保身分之保密。
- 2、執行圍捕重大案犯任務之現場指揮官，應考量民眾、記者等之人身安全，及兼顧執行圍捕任務之遂行，建立封鎖區域，並得依署頒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於第三層之封鎖線內之安全地段設置新聞採訪點，依本注意要點之相關規定，擔任或指派新聞發言人適度說明圍捕情形。
- 3、非有偵查之必要，禁止實施刑案現場模擬，如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而認為確有必要，或偵查單位認有需要且

報請該管檢察官同意，而實施刑案現場模擬或勘驗時，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洩漏偵查秘密及現場模擬之時間、地點及實施方式，並事先做好現場保全維護與建立封鎖區域，嚴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第三人在場，以防範私刑毆打行為；如發生私刑毆打之犯罪行為，應依現行犯立即蒐證、逮捕法辦。

- 八、各機關發布新聞時，應事先報請首長指定或由新聞發言人對外發言，若媒體臨時採訪不及請示，或承辦人員於機關外發生臨時狀況而有說明案情必要時，應遵守前開發布新聞規定。
- 九、各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偵防中心）應有專責人員，負責蒐集、側錄本機關偵查刑案之新聞報導資料（電子媒體），如認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立即交由相關單位查證，並循行政程序陳報首長或新聞發言人後，由公關室以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去函更正等方式為之，並提醒媒體注意不宜對偵查細節進行揣測性之報導；如有因犯罪預防宣導或澄清說明之必要時，經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核可後，得指派專人參加相關訪問或座談。
各機關平時並應加強注意偵查保密措施，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情事，應立即交由督察單位進行查處。
- 十、各警察機關新聞發言人或代理人、督察室、勤務指揮中心（偵防

中心)、公關室及刑事警察(大)隊等相關人員,為新聞處理檢討小組成員,每月須至少召開一次新聞檢討會,以檢討當月媒體報導本機關有關偵查刑案之新聞,如遇有重大事故,應隨時召集開會,妥適因應。

各機關應將主動查處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情事,併新聞處理檢討會議紀錄,逐月陳報本署核備。

十一、辦理新聞處理檢討會議及逐月陳報會議紀錄承辦人員,每半年嘉獎二次,主管嘉獎一次,惟經本署發現應召開而未召開,或應陳報會議紀錄而未陳報者,不予獎勵,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十二、各機關主動查處本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規定之案件,並陳報本署核備後,每查處二案屬實得予嘉獎一次,惟個人每半年獎勵累計不得超過記功一次。

十三、各機關未主動查處本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規定之案件,而經本署監看新聞發現及查證屬實者,除議處疏失人員外,對於違反情節重大或半年內發生違失二次者,承辦人申誡一次;發生違失三件者,新聞處理檢討小組召集人及承辦人各申誡一次;四件以上者,視情形加重並追查新聞處理檢討小組相關成員督導疏失責任。

- 十四、本署勤務指揮中心、督察室、刑事警察局之側錄、交查獎勵比照上述規定辦理，另專責辦理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業務單位相關人員，每半年於嘉獎二次以下辦理定期獎勵。
- 十五、本署得不定期派員檢視各機關執行偵查不公開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並依規定進行查察疏失與懲處。